安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0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

| **序号** | **抽查任务名称** | **抽查任务时间** | **牵头部门** | **协同部门** | **抽查类别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抽取方式** | **实施检查层级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待抽查对象 总户数** | **抽查比例** | **预估抽查户数** | **备注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一、全市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 | 新设企业和失信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抽查（一季度） | 2020年1月-3月 | 网络交易及信用监管科 |  | 登记事项检查 | 1.重点检查2019年新设立的市场主体；2.重点检查被列异列严的市场主体。3.2019年被一般程序立案处罚的企业 |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 | 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 | 1.2019年新设立企业约1000户，个体约3000户；2.被列异列严企业约300户，个体约600户；3. 被立案处罚企业约30户 | 1.2019年度新设立企业的5%，个体2%；2.被列异列严市场主体的1%；3.被立案处罚企业的5% | 1.企业约50户，个体约120户；2.企业约30户，个体约60户；3.企业约2户；合计约：企业52户，个体120户，共计：172户 |  |
|  | 公示信息检查 |
| 未年报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抽查（二季度） | 2020年4月-6月 |  | 登记事项检查 | 重点检查未报送2019年度年报的市场主体 | 未年报市场主体企业约280户，个体约800户 | 未年报市场的3% | 企业9户，个体24户，共计：33户 |
|  | 公示信息检查 |
| 企业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（三、四季度） | 2020年7月-10月 |  | 登记事项检查 | 一般检查2019年12月31日前设立市场主体 | 全省存续的企业约9000户，个体约25000户 | 企业2%，个体1% | 企业约180户，个体约2500户，共计：2680户 |
|  | 公示信息检查 |
| 2 | 直销行为检查 | 2020年1月-12月 | 消费者权益保护和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科 |  | 重要变更、直销员报酬支付、信息报备和披露的情况检查 | 直销企业 | 安宁市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全覆盖 | 安宁市局及各街道监管所对直销企业专卖店、服务网点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 | 13家在滇直销企业安宁服务网点 | 100% | 13家在滇直销企业全覆盖安宁服务网点 |
| 3 | 教育收费行为检查 | 2020年3月-9月 | 市场规范管理和价格监督科 |  | 价格行为检查 | 辖区内公办、民办大、中、小学、幼儿园 |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机关抽取检查对象 | 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 | 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 | 50家以内的按10%抽取且抽取家数不低于1家；50—70家的按5%—8%抽取；70家以上的按3%—5%抽取 | 根据名录库数量及抽查比例确定 |  |
| 医疗服务价格行为检查 | 2020年2月-8月 |  | 价格行为检查 | 辖区内医疗服务机构 |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机关抽取检查对象 | 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 | 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 | 抽查比例不低于10%，原则上随机抽取2家 | 根据名录库数量及抽查比例确定 |
| 景区价格行为检查 | 2020年7月-9月 |  | 价格行为检查 | 辖区内景区 | 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机关抽取检查对象 | 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 | 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分级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 | 按50%比例抽取且抽取家数不低于1家 | 根据名录库数量及抽查比例确定 |
| 4 | 广告行为检查 | 2020年4月-9月 | 市场规范管理和价格监督科 |  | 广告发布登记情况的检查 | 广告发布登记单位 |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 | 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广告发布登记单位约200户 | 省级、昆明市级广告发布登记单位的10%，其余州市广告发布登记单位100% | 广告发布登记单位约100户 | 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发布户外广告事中事后监管。 |
| 房地产广告的检查 | 房地产开发商企业 | 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 | 房地产商约100户 | 按实际登记的20% | 房地产开发商企业20户左右 |
| 5 | 生产领域产品（总局、省局重点监管目录）质量监督抽查 | 2020年3月-12月 | 质量监督与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科 |  | 生产、流通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|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| 由省局统一组织、检验机构抽取检查对象，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配合 | 省局、检验机构、州（市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抽样检测 | 获证企业约40户 | 正常状态企业的5%（获证企业） | 企业约2户 |  |
|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|  |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| 获证企业约13户 | 企业约1户 |
| 6 |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| 2020年1月-12月 | 食品安全监管科 |  | 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| 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 | 州（市）局抽取检查对象 | 州（市）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各州（市）局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 | 5% | 各州（市）局一般风险食品生产企业 | 根据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四、实施最严格的监管（十）严把食品加工质量安全关。在日常监督检查全覆盖基础上，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按比例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，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 |
| 7 | 食品经营许可资质（一季度） | 2020年1月-3月 | 食品安全监管科 |  | 食品经营许可资质检查 |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单位 | 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随机抽取 | 省局、州（市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 | 餐饮服务单位约 3864户 |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单位大于或等于5% |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193户餐饮单位 |  |
| 特大型、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日常监督检查（二季度） | 2020年4月-6月 |  | 对特大型、大型餐饮服务单位食品经营日常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新设立的特大型、大型餐饮服务单位 | 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2户、大型餐饮服务单位38户 | 特大型、大型餐饮服务单位大于或等于5% | 餐饮服务特大餐饮企业约1 户；大型餐饮企业2户 |
| 在网络第三方平台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实体店及资质（三季度） | 2020年7月-9月 |  | 在网络第三方平台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实体店 | 重点检查在网络第三方平台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 | 在网络第三方平台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1146户 | 在网络第三方平台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大于或等于5% | 在网络第三方平台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58户 |
|  | 在网络第三方平台运营的餐饮服务单位资质 |
| 8 |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| 2020年1月-11月 | 食品安全监管科 |  | 食品抽检 | 生产、流通、餐饮环节的食品 | 由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、所市场监管人员随机抽样 | 州（市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监管所 | 随机抽样 | — | — | 完成监督抽检：国抽、省抽、评价性抽检、食用农产品抽检（按上级计划安排实施） |  |
| 9 |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| 2020年1月-12月 | 食品安全监管科 |  | 1.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；2.食用农产品销售者监督检查 | 1.一般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主体；2.重点检查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主体 |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 | 省局、州（市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 | 1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主体约23家；2.农产品批发市场约1家 | 5% | 1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主体约1家；2.农产品批发市场约1家 |  |
|  |  |  |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风险等级为Ａ级的食品销售者1%抽取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 | 食品销售者约为3931户 | 5% | 食品销售者196户 |
|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2020年1月-12月 | 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 |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约244家 | 5% | 12家 |
|  |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| 保健食品销售者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全市保健食品销售市场主体约238家 | 5% | 12家 |
| 10 | 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| 2020年6月-11月 |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科 |  | 生产许可证检查（证后监管） | 2020年5月31日前获证的许可有效期内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|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通过购买服务由特种设备技术机构具体实施 | 承担抽查任务的特种设备技术机构随机匹配省局执法（专家）库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| 约3家，根据抽取时审批发证机构提供的在许可有效期内的生产单位总数 | 大于许可有效期内企业的10% | 约3家 |  |
| 2020年1月-12月 |  | 特种设备现场使用安全 |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| 各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 | 州市局、县区局随机匹配当地执法（专家）库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 | 约1000家 | 不低于5% | 约50家 |
| 11 | 制造、修理、销售（包括进口）计量器具和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| 2020年1月-3月 | 质量监督与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科 | 省计量院 | 制造、修理、销售（包括进口）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| 1.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2.重点检查计量器具生产企业 |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实施，相关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参与 | 省局组织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生产企业1户 | 正常状态生产企业的100% | .企业1户 |  |
|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|
|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和生产、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| 2020年6月-10月 | 省计量院 | 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| 1.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2.重点检查涉及民生计量单位及其经营者 | 州（市）、县（区）组织实施。由省局统一抽取部分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检查对象，组织监督检查 | 州市局、县区局实施检查，省局组织监督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抽样检查 | 1.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约8000户。2.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约50家；3. 区域内监督抽查重点单位约1000户 | 1.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的5%；2.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约5%；3.监督抽查重点是区域内单位的1% | 1.企业、事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约400户；2.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生产企业约3家；3.监督抽查单位约10户 |
| 生产、销售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|
| 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| 2020年7月-9月 | 省计量院、州（市）检测中心 | 计量检定机构监督检查 | 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|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实施，相关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参与 | 省局组织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计量技术机构（单位）1家 | 对象机构（单位）的100% | 1家机构（单位） |
|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| 2020年3月-6月 |  | 法定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| 宣传出版、文化教育、市场交易等领域 | 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实施 | 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实施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单位约100家 | 20% | 20家单位 |
|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（含：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和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) | 2020年6月-10月 | 省计量院、州（市）检测中心 | 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| 企业 、事 业单位、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| 州（市）抽取检查对象并组织实施 | 州（市）组织实施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1.重点能耗单位40家；2.涉及能效标识产品的经销企业50家；3.涉及水效标识产品的经销企业约100家 | 20% | 约12家单位 |
|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
|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|
| 12 | 企业标准随机抽查（二季度、三季度） | 2020年4月-9月 |  |  |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| 一般检查在抽取时在平台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 |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委托技术机构检查，技术机构检查结论下发至市局 | 省局、州（市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局实施检查 | 书面检查、网络 | 自我声明公开标准的企业约60户 | 10% | 企业约6户 |  |
| 13 |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| 2020年3月-10月 | 质量监督与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科 |  |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、有效性的检查 | 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|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 | 省局、州（市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 | 142个获证组织 | 10% | 8个获证组织 |  |
|  | 强制性产品认证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、有效性的检查 | 强制性认证获证组织 | 16个获证组织 | 20% | 3个获证组织 |
| 获证产品有效性抽查 |  | CCC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| 市场在售CCC认证产品 | 省局抽取检查对象 | 省局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3批次（安宁市场主要批发、零售企业抽样） | 100% | 3批次 |
|  | 有机认证产品认证有效性抽查 | 市场在售或获证组织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、有机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|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 | 省局、州（市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、抽样检测 | 产品2批次 7个获证组织 | 产品比例100% 获证组织比例100% | 产品2批次 7个获证组织 |
|  | 其他认证项目的认证有效性抽查 | 低碳产品认证获证组织 | 现场检查 | 25个获证组织 | 16% | 4个获证组织 |
| 14 |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（一季度） | 2020年1月-3月 | 质量监督与计量标准化认证认可科 |  |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| 1.一般检查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；2.重点检查未报送2019年度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。 |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 | 省局、州市局、县区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 | 2019年度未上报统计直报的检验检测机构约1户 | 1.正常状态检验检测机构的25%；2.2019年度获证的检验检测机构的100%；3.列异列严的检验检测机构的100%；4.2019年度统计直报未上报检验检测机构的100% | 约1户 |  |
|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（二季度） | 2020年4月-6月 |  |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| 1.一般检查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；2.重点检查被列异列严的检验检测机构。 | 1.2019年获证的检验检测机构27户；2.列异列严的检验检测机构约1户；3.至2019年底共有获得省级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27户 | 9户 |
|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（三季度） | 2020年7月-9月 |  |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| 1.一般检查2019年12月31日前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；2.重点检查2019年新获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；3.重点检查被列异列严的检验检测机构。 | 9户 |
|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（四季度） | 2020年10月-12月 |  |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| 9户 |
| 15 |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和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| 2020年3月-6月 | 知识产权科 |  | 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| 全市2019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制造业内资外资企业 | 由省局统一抽取检查对象，分派至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 | 州（市）局、县（市、区）局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制造业内资企业约100户； | 10% | 10户 |  |
|  |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|
|  |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|
|  |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 | 全市使用地理标志集体/证明商标企业 | 全市使用地理标志集体/证明商标企业3户 | 30% | 1户 |
|  |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| 全市2019年12月31日前已成立的印刷业内资和外资企业 | 全市印刷业内资企业9户 | 20% | 2户 |
| **二、安宁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工作计划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16 | 物业服务价格行为检查 | 2020年2-3月份 | 市场规范管理和价格监督科 |  | 价格行为检查 | 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 | 县（市）区局自行抽取 | 市局与县（区）局共同检查 | 现场检查 | 县（市）区分级建立抽查对象名录库 | 抽取比例不低于1%，原则上随机抽取不低于4家。 | 根据名录库数量及抽查比例确定 | 市局、县（市）区分级匹配人员随机实施检查 |
| 17 | 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的日常监督检查 | 2020年1月-12月 | 食品安全监管科 |  | 对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食品安全管理、原料控制、加工制作过程、供餐和配送、餐用具清洗消毒、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|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，中央厨房 | 市局统一抽取 | 市局与县（区）局共同检查 |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| 1家（集体用餐配送单位1家） | 100% | 1家 |  |
| 18 | 对学校、托幼机构食堂、养老机构食堂和各类单位食堂的日常监督检查 | 2020年1月-12月 | 食品安全监管科 |  | 对学校、托幼机构食堂、养老机构食堂和各类单位食堂食品安全管理、原料控制、加工制作过程、备餐和供餐、餐饮具清洗消毒、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| 学校、托幼机构食堂、养老机构食堂和各类单位食堂 | 县（市）区局自行抽取 | 县（区）局检查 | 书面检查 现场检查 | 269家（其中学校、托幼机构食堂137家） | 不低于各类食堂总数的5% | 不少于14家 |  |
| 19 | 广告行为检查 | 2020年4月-9月 | 市场规范管理和价格监督科 |  | 房地产广告的检查 | 房地产开发商企业 |  | 按登记机关随机匹配人员实施检查 |  | 房地产商约100户 | 按实际登记的20% | 房地产开发商企业20户左右 |  |